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告 聚鑫玻璃有限公司
代表人 杜嵐風
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
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表人 沈志修
訴訟代理人 陳蓬芳
張良棋
林睿晟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31號、108年度偵字第9195號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偵查終結及刑事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係審認原告以車輛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未依法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委託事業單位名稱、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營運紀錄，亦無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，並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於臺南市區內，嗣於106年11月7日遭警查獲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而裁罰原告。次查，上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等刑事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31號（原由107年度他字第965號案件改分偵字案號）、108年度偵字第9195號廢棄物清理法等偵查案件

01 偵辦中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刑事
02 案件報告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本院電話紀錄
03 、繫屬案件簡表等附卷可稽。因上開刑事偵查案件之數名犯
04 罪嫌疑人及關係人，即係本件所欲傳喚之證人，與本件有事實
05 上及證據上之關連性，且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足以
06 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。故本院認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在該
07 刑事偵查終結及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及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
08 程序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11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程省翰